首届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相关问题解答

发布时间 2022-08-11

一、为何要设立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为表彰在江西省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设立江西省标准奖。该奖项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办，奖项分为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每5年评选1次。

二、标准项目奖的评选范围是什么?

答: 标准项目奖的评选范围是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人主导起草的，现行有效且实施（含2年）的下列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西省地方标准;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者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由我省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的国际标准。

三、个人奖的评选范围是什么?

答: 个人奖的评选范围为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为我省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民。

四、每个奖项的授奖限额是多少?

答: 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5个，二等三等奖15个。每个标准项目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每届个人奖授奖限额为10个。

五、如何理解标准项目奖关于实施2年以上的要求?

答: 国际标准的实施日期以国际标准发布日期为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实施封面页的实施日期为准。

申报的标准项目应当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即国际标准的发布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前（含当日，下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实施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前。

六、如何理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备案要求?

答: 申报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标准委完成备案。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将已发布的行业标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如何理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要求?

答: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应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首届申报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于2020年8月10日前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

八、申报的国际标准可以是其他类型的文件吗?

答: 申报的国际标准应当是由我省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ITU）等发布的国际标准，不包含技术规范（TS）、技术报告（TR）、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AS）或其他类型的文

九、首届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重点是什么?

答: 首届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聚焦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实施意见》,评选在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准项目和个人。

标准项目奖重点评选有效支撑江西省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技术创新或者管理创新,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标准项目。

个人奖重点评选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或者标准化综合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

十、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个人能否参评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答：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提交往届评审但未获奖的标次参评须有新的证明材料。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个人，如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再次参评须间隔一届以上。

十一、标准项目奖申报时能否打包多个标准？

答：申报的标准项目应当为单项标准（含分部分的标准）。比如DB/T 1.1—2020、DB/T 1.2—2020可以作为一个标报。不允许以其他任何形式打包申报。

十二、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如何确定？

答：对于单项标准，申报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顺序一致。若列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则应当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公示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顺序一致。若起草单位或起报资格，应当由该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出具书面声明。

对于由若干部分组成的标准项目，应首先确定各个分部分标准的排序，然后根据以下规则，计算出整个申报标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排序，具体如下：

主要完成单位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单位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单位得的9分，第三的8分，.....（只取排名前7的单位）。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标准的排序确定排名。

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人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完成人得15 14分，第三的13分，.....（只取排名前10的个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准的排序确定排名。

申报单位应当根据标准文本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信息，完整、准确填写标准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单位、完成人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申报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个人出具放弃声明。不允许顺次递补。最终根据标等级情况，按照《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限额授奖数量进行授奖。

十三、哪些单位可以推荐？

答：江西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各设区市标准化主管部门。

十四、推荐单位可推荐哪些奖项？如何推荐？

答：推荐单位可推荐标准项目奖、个人奖。推荐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

推荐单位根据《关于开展首届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先行组织遴选相关项目，准备推荐函和进行公示，并保留公示文件、照片、截图等作为公示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可以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评选系统开放后，依据《通知》随附的评奖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登录按照用户操作指南在系统中填报推荐意见、上传证明材料等，进行推荐。

十五、推荐环节有哪些公示要求？

答：推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和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单位按要求向评审办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和公示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推荐材整、真实、可靠。

十六、首届江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什么时间截止？

答：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下午6时。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下午6时，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十七、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哪些内容？

答：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被推荐的标准项目和个人是否符合评选范围，推荐程序是否合规（重点审查公示是否满日），推荐材料是否齐备。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十八、评审专家的回避原则有哪些？

答：出现以下情形，专家应予以回避：

（一）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起草人和个人奖申报人；

（二）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者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标准项目奖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四）与个人奖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五）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况。

十九、评审过程中对评审专家有哪些纪律要求？

答：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应遵守相应的评审纪律和保密纪律。

（一）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1.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2.独立开展评审，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评审;

3.自觉接受评审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保密纪律

评审专家有义务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泄漏评审活动中获取的数据、信果。具体要求如下:

1.应对推荐材料及相关知识产权严格保密;

2.不得泄露评奖系统中的各类材料;

3.不得泄露其他专家或参会人员信息;

4.不得泄露任何环节的内部讨论意见、个人评分情况或评审结果。

二十、材料寄送有什么要求?

答: 推荐单位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盖章后的单位推荐函和推荐单位公示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申报单位和推荐单章后的申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1139号省市场监管局401室（创新贡献奖评审办），可以采用机要交换或邮寄（挂号信/EMS）形式寄送纸质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